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6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577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780。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

同）、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相关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

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

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金额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

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

响。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

资人不得另行开户。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

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

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

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

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

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

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

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

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

体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

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

险、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

量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

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

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

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10月11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lid.csc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

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

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公示。

16、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

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

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

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

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

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

构。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

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

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

理人或基金经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

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

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必须

最近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

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

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违反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

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四）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

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

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

资人不得另行开户。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

许撤销。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

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

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

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

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

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

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

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基金以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

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

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

可免除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

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一）认购费率

当认购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p